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届满，鉴于公司当时正处于脱困及推动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的关键时刻，同时，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举行。现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根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梁增文、万兵、李志勇、周东来、唐治、李泉源、许文来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审阅情况，未发现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各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同时，未发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上述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本次公司聘任陈红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聘任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充分了解陈红霞女士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红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唐治、李泉源、许文来

2021年5月28日